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摩信(112)通字第11200004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摩根印度基金及摩根南韓基金（下合稱「本基金」）委任次經理人相關事宜如說明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接獲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通知（附件一），自2023年12月30日起，投資經理人將（1）委任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(UK) Limited及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(Singapore) Limited作為摩根印度基金的次經理人，及（2）委任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(Singapore) Limited作為摩根南韓基金的次經理人，以利用JPMorgan集團的投資管理實力及資源。次經理人的費用將由投資經理人承擔。
- 二、除上述調整之外，上述基金的運作及／或管理方式將不會發生任何變動。上述變更將不會對基金的投資目標、特點及整體風險屬性或管理基金的費用水平／成本造成任何影響。基金管理機構認為，上述變更將不會對基金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損害。
- 三、與上文所載變更相關的法律及其他行政成本估計約為19,500美元，將由基金承擔。
- 四、鑑於上述變更，本基金現有投資人自2023年11月29日起至2023年12月29日交易截止時間止得要求買回

或轉換其受益憑證至本公司總代理之其它境外基金，將免收買回及轉換費用；前述費用不包含銷售機構對投資人收取的服務費用。

五、本次變更本公司將於全球統一公告日（即2023年11月29日）公告相關事宜，並同步公告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。敬請 貴公司自全球統一公告日後再將前述相關事宜轉知 貴公司所屬投資人。

六、若有任何疑問，請電詢：(02) 8726-8686。

正本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業務處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銀行理財信託處、臺灣土地銀行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作業服務部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辰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上海滙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